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范聖清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4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145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
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，以及曾服
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
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及請領休假補助費核發等
相關事宜，請確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